

延边州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州交警支队是州公安局的职能部门，是全州公安交警系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州委、州政府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州公安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结合我州实际，部署、指导、检查和监督全州公安交警系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二)指导、监督全州公安交警系统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负责办理小型机动车的落籍、转籍、转落籍检验、过户、变更、报废延期手续，发放牌证。审批小型机动车改型、改装。办理进口小型机动车辆的初审及检验手续。管理小型机动车辆档案。监督检查全州机动车辆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州机动车驾驶员报名、考试、制证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全州机动车驾驶员的转落籍、复验、发证、换证、补证及其档案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县市公安机关对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五)监督、指导、检查全州公路巡逻民警队的统一执法工作。负责全州道路交通警卫、全州交警系统治理公路“三乱”打击车匪路霸工作。

(六)审核全州交警系统行政案件，检查全州交警系统道路交通法规执行情况，授理来信来访业务。

(七)部署、指导、检查全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建设工作。

(八)协调州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负责州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检查全州各县(市)的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全州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工作。

(九)组织、指导、全州交警系统的目标管理考核评比工作，思想政治工作、警务督察及纪检工作。

(十)负责全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反馈及情况调研和综合工作。

(十一)负责全州申请组建公安交警队的审核、上报工作。指导州内民航、林业及其他单位公安交警队的业务工作。

(十二)负责全州公安交通民警的岗前培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资格审查、制发工作证及相关业务技能考核比武工作。

(十三)依法承办州委、州政府和州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州交警支队设 11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政治处、交通指挥中心、行政财务管理处、交通处、车辆管理处、驾驶员管理处、公路巡警指导处、法制处、宣传处、科技处、培训教育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预算 2364.7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2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364.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64.73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4.73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36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4.73 万元，占 59.4%；项目支出 960 万元，占 40.6%。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64.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4.7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096.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23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64.73 万元，其中：其中：

1、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1404.73 万元，占总支出 59.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87.18 万元，占 77.4%；公用经费 317.55 万元，占 22.6%。

项目支出 960 万元，占总支出 40.6%。

2、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096.79 万元，占总支出 88.7%，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1 万元，占总支出 4.9%，主要用于我单位遗属补助、独生子女费等。卫生健康支出 64.4 万元，占总支出 2.7%，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等保险的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87.23 万元。占总支出 3.7%，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04.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7.1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7.5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9 万元。其中：1. 公务接待费 1.9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17 万元。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 万元，与去年持平。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与去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在绩效管理的组织机构、组织实施、制度体系等各个方面不断探索，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工作的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州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